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48,8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351%。本次回购注销涉及227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7.359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9,190,293.84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923,389,485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2、2022年12月2日，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及内部系统发布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2年12月2日-2022年12月12日，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年12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2-094)。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93)。

4、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孙进山先生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投票权，根据《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截至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时间止，无股东向独立董事孙进山委托投票权，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的调整，将激励对象由278名调整为274名，并同意公司向27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因公司已于2023年5月4日实施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价格由7.91元/股调整为7.81元/股；同时，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81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拟注销股份数量及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共4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81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8、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4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含已离职或即将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81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共18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81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10、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并对2名因故离世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2名因故离世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并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12、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拟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且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导致公司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7.6594元/股。公司监事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3、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在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继续进行股份回购，导致折算后的每股派息额发生变化。根据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在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完毕后，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7.6593元/股。公司监事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9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5、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9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5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并于2024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16、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1.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7、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1.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并于2025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18、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并对9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7.4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9、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9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7.4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并于2025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0、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拟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相关内容作出修订，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4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1.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拟注销股份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1、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4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1.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并审议通过对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事项。2025年8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2、202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因故身亡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5.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3、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因故身亡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5.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2025年11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24、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2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当期限售股的80%，即494.72万股进行解除限售，并对剩余未解除限售的20%，即123.6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并对1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5、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1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剩余未解除限售的123.6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2026年5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本次回购注销情况的说明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1)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被公司解聘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上述第一条规定导致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20万股。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当期限售股的80%，剩余未解除限售的20%，即123.68万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已于2023年2月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价格为7.91元/股。由于公司在上述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7.3593元/股。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3593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4.88万股，回购资金总额为9,190,293.84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924,638,285.00元减少为923,389,485.00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24,638,285股减至923,389,48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6,159,694	11.48	-1,248,800	104,910,894	11.36
高管锁定股	104,910,894	11.35	-	104,910,894	11.3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48,800	0.14	-1,248,8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8,478,591	88.52	-	818,478,591	88.64
三、总股本	924,638,285	100.00	-1,248,800	923,389,485	100.00

注：上表中占比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系由四舍五入导致。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无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6-016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情况

(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642,078,2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3.8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247,842,206.43元。

(二)自上述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固定比例的方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2,078,2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47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7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8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9日(周二)，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0日(周三)。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册
1	08*****72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嘉苑路38号城发环境研发中心

咨询联系人：李飞飞

咨询电话：0371-69158399

七、备查文件

(一)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041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0,049,6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12%)的股东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晟新材料”)计划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083,50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津晟新材料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告知函出具之日，津晟新材料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津晟新材料	60,049,628	7.1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正常投资安排和资金管理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3、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083,50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6月26日起至2026年9月25日止)。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津晟新材料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截至本告知函出具之日，津晟新材料已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8、津晟新材料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不得减持情形。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津晟新材料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等情形最终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津晟新材料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津晟新材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6-024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英国中心2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419,2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75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5人，其中公司董事胡林福先生、独立董事蒋鸿源先生因工作原因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2、董事会秘书张芸女士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订资产处置意向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325,160	99.8898	84,012	0.0983	10,100	0.011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签订资产处置意向协议的议案》	120,700	56.1886	84,012	39.1095	10,100	4.7019

注：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声、傅肖宁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5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风险提示：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177.91亿元，较2025年同期增长约34.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11.05亿元，较2025年同期增长约98.5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6年5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预案对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对光通信行业光纤光缆产品供需和价格波动等方面关注度较高。当前全球光纤光缆行业市场环境正常，部分产品单价波动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需结合未来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综合判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040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9,846,1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10%)的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计划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300,20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2、本次减持计划是宁德时代根据正常投资安排和资金管理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双方业务合作产生影响。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宁德时代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宁德时代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9,846,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正常投资安排和资金管理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3、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300,20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计划披露后，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届时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股份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6月26日起至2026年9月25日止)。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宁德时代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不得减持情形。

(二)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宁德时代不存在与本次拟减持股份相关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持股意向或承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宁德时代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宁德时代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等情形最终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是宁德时代根据正常投资安排和资金管理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双方业务合作产生影响。

3、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宁德时代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寿昊添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寿昊添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会秘书寿昊添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4、增持资金：自有资金；

5、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6、增持股份情况：

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总金额(元)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寿昊添	2026/6/3	0	10,000	22.386	223,860	10,000	0.0010%

注：表中增持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持股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所得。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寿昊添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